（上接B99版）

公司收到上述相关处罚通知后高度重视，在市县镇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以解决当务之急、明晰生存之痛、抓住发展之机为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扬党员的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确保管理层及员工队伍稳定、生产经营稳定、客户稳定、市场稳定。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处罚当事人进行依法依规处理，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主要解决措施如下：

1、主要处罚人员辞职或岗位调整

公司于2019年11月及2020年6月同意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孙福君先生及时任董事长、总裁吴厚刚先生辞职申请。公司于2019年11月同意时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梁峻先生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副总裁职务，任高级工程师兼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同意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勾荣女士的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任海外贸易业务执行总裁。

2、加强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

公司一方面瘦身减负，控制风险，通过处置与主业关联度低、盈利能力差、管理难度高的低效资产项目，增加现金回流，保证公司财务安全；一方面降本挖潜，努力提高运营效率，改善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强化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主要表现为：

一是，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强调了内部审计的重要性，强化审计监察职能，加强审计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全过程审计的时效性、指导性、约束性和震慑性。严格审计整改结果认定，推进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拒绝整改、阻碍审计整改等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责任单位和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追责问责。

二是，持续推进组织机构改革，聚焦减层级、减数量，实行“岗位、人头”双控，大力推进子公司及孙公司“合并同类项”，处置低效闲置资产，构建扁平高效的企业管理模式，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和岗位并加以调整。加强和完善员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岗位考核和淘汰机制。

三是，在业务风险控制方面，大幅缩减确权海域面积，最大程度降低深海养殖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降低养殖成本；聚焦参贝螺鲍等优质海洋牧场大品类产品存量增长，增强海参核心单品资源量的可持续性。全员敬畏制度，尊重流程，强化问责，强化整改，构建形成“事前有标准、事中有执行、事后有评价、持续有改进”的内控监管体系。

四是，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努力在生物育种、海洋环境监测、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水产品绿色加工等多项关键技术方向取得突破，助力养殖与加工业务提质升级。严控成本费用，加大低效资产处置力度，回笼资金减轻负债，保障了公司主责主业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同时，积极偿还各债权行贷款。公司积极开源节流、瘦身减负，三费成本大幅降低。

3、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

公司要求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加强《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牢固树立规范意识；进一步强化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关处罚，反映出公司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存在不足，更加促使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通过不断强化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通过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道德水平；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通过优化国资监管体制，加强风险防控，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二、其他监管措施情况

（一）董事收到监管措施

2024年3月，公司董事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姜云全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56号），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姜云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2号）

因公司董事姜云全配偶许宁于2024年1月31日至3月7日间买入公司股票37,500股，累计交易金额113,871元；并于2024年3月7日至8日卖出公司股票37,500股，累计交易金额124,225元。前述买入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公司董事姜云全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3.4.1条、第3.4.11条的规定。

（二）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获悉短线交易事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公司董事姜云全先生及其配偶许宁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针对本短线交易事项，公司的处理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1）经与公司董事姜云全先生确认后了解，其事前对该短线交易事项并不知情，交易前未告知其亲属公司的经营情况等信息。本次短线交易系因许宁女士未能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买卖股票行为为其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做出的自主交易决定，不存在因获悉公司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规避的故意。

姜云全先生及许宁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充分认识到短线交易的不良影响，姜云全先生对于此次配偶短线交易行为未能及时尽到对亲属的督导义务深表歉意，并汲取深刻教训，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许宁女士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姜云全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亲属证券账户的管理，切实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人员的义务，承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的一贯要求，时刻保持规范意识，禁止触碰监管红线，杜绝再犯此类错误。

（2）知悉上述短线交易事件后，公司核查了许宁女士自2024年1月31日至3月8日间买卖股票的交易记录，并将短线交易所获收益10,354元收归公司所有。

（3）公司核查了许宁女士个人证券账户由开户机构出具的最近一年的股票交易对账单，确认其除本次短线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卖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

（4）公司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加强《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5）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28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5月 2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29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认真自查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关联监事马晓丹女士、高广军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逐项审议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3.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68,887,806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6）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海发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186.33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上述子议案逐项审议时，关联监事马晓丹女士、高广军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监事马晓丹女士、高广军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马晓丹女士、高广军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马晓丹女士、高广军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关联监事马晓丹女士、高广军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20）。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海发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发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

关联监事马晓丹女士、高广军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海发集团，海发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化集团”）持有公司15.46%股份，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50,008,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3%）表决权委托给盐化集团一致行动人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獐子岛22.49%的表决权。根据公司与海发集团签订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68,887,806股，全部由海发集团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海发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进行转让，在后续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海发集团可免于发出要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关联监事马晓丹女士、高广军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监事马晓丹女士、高广军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股东回报长效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正）》（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正）》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31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9,030,37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9,030,3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428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428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 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郑宇出席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管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8,036,314 | 98.7421 | 987,263 | 1.2492 | 6,800 | 0.0087 |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8,036,314 | 98.7421 | 987,263 | 1.2492 | 6,800 | 0.0087 |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8,036,314 | 98.7421 | 987,263 | 1.2492 | 6,800 | 0.0087 |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8,036,333 | 98.7422 | 987,263 | 1.2492 | 6,781 | 0.0086 |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295,814 | 97.8051 | 1,729,763 | 2.1887 | 4,800 | 0.0062 |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904,149 | 98.5749 | 1,084,271 | 1.3719 | 41,957 | 0.0532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8,001,806 | 98.6985 | 1,023,771 | 1.2954 | 4,800 | 0.0061 |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902,168 | 98.5724 | 1,121,428 | 1.4189 | 6,781 | 0.0087 |

9、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519,608 | 91.0932 | 1,023,137 | 8.8597 | 5,434 | 0.0471 |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419,926 | 97.9622 | 1,596,070 | 2.0195 | 14,381 | 0.0183 |

1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8,073,490 | 98.7892 | 950,106 | 1.2022 | 6,781 | 0.0086 |

1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215,084 | 97.7030 | 1,810,493 | 2.2908 | 4,800 | 0.0062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10,295,027 | 90.1391 | 1,084,271 | 9.4934 | 41,957 | 0.3675 |
| 7 |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392,684 | 90.9942 | 1,023,771 | 8.9637 | 4,800 | 0.0421 |
| 8 |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293,046 | 90.1218 | 1,121,428 | 9.8187 | 6,781 | 0.0595 |
| 9 | 《关于减少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392,684 | 90.9942 | 1,023,137 | 8.9581 | 5,434 | 0.0477 |
| 1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810,804 | 85.8995 | 1,596,070 | 13.9745 | 14,381 | 0.1260 |
| 1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464,368 | 91.6218 | 950,106 | 8.3187 | 6,781 | 0.059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6、7、8、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轩菱忆、曲志恒为海南德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轩景泉、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轩菱忆一致行动人，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67,482,19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闳、肖秀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 关于调整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5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7，基金简称：中证A500指数ETF）：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 |
| 基金主代码 | 51336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5月26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5年5月26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 2025年5月26日为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

注：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证券简称为“教育ETF”，扩位证券简称“教育ETF”。

2、其他需要的事项

（1）因2025年5月26日为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的开放日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5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5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5年5月26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 |
| 基金主代码 | 51339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5月26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5年5月26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 2025年5月26日为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

注：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证券简称为“纳指基金”，扩位证券简称“纳指100ETF”。

2、其他需要的事项

（1）因2025年5月26日为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的开放日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5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5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5年5月26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又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的总股本307,640,84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